**附件2 重庆市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“头雁”项目**

**导师职责与任务**

**一、总体目标任务**

导师团队对学员持续开展帮扶，为其提供扩大视野、更新知识的平台机会，增强创业创新创造能力，指导其做大做强产业，引领和带动当地产业提质增效、集体经济持续发展和农民增收致富。

**二、总体要求**

1．充分认识“头雁”人才培育的重要意义，以深厚的大国“三农”情怀与高度的社会责任感投入学员产业指导工作，尤其要重视学员的思想政治教育与正确价值观教育。

2. 在指导学员成长过程中，首席导师、学术导师、综合导师、N产业导师团队，围绕适合头雁学员适度规模发展的某一重点主业或特色优势产业，用力在同一发展方向上，2+1+N导师共同完成总体目标任务。

3. 各导师之间的职责分工，只是相对发挥各位导师的学科专业优势与特色而已，因此在协同工作方面，既不可截然划分得泾渭分明，也不可没有重点地面面俱到。倡导大农业观、大食物观、全产业链上的优势特色突破。

4. 提倡导师们采取多种方式方法与学员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与指导，例如集中研讨、远程指导、资料发送、电话交流、电子邮件、手机微信、腾讯会议、深入现场指导等等。

**三、具体要求**

 （一）首席导师的职责与任务

**统筹协同其他导师一道工作**，主要负责牵头做好跟踪和孵化服务，协调整合各类资源为学员服务，负责学员特色优势产业或经营服务发展规划的论证、实施方案的科学制定、行动计划（重大举措）的监督落实、风险规避防控、发展资源组织、发展质量监控等。

1.学员集中培育初期对学员产业发展进行问诊，指出问题所在及改进方向和策略，**指导学员制订出产业发展或企业公司发展规划，并在帮扶过程中跟踪检查规划落实情况**。此发展规划的制定应该有产业发展的可持续性，助力学员形成初步的产业战略发展思路。

2.学员驻校集中学习结束后，采取多种途径方式，对学员的线上学习、重庆市内外考察观摩学习、以及产业发展孵化增益发展，提供指导。在产业发展方向、产业的规划、前沿技术介绍、新品种开发选用、风险规避等方面，提出意见建议；对产业发展中出现的重大偏差或风险问题及时提出指导性意见。在指导过程中，责任导师到学员现场进行指导的次数2次，每次3小时。

3.指导学员制定出对其它农户进行精准帮扶的行动方案。

（二）学术导师的职责与任务

学术导师负责理论和技术支持，并代表投标人做好沟通协调、后勤保障服务。

1.学术导师主要负责全程指导“头雁”进行产业发展诊断和升级，帮扶指导“头雁”扩大产业发展新视野、更新产业发展知识结构、搭建产业发展大平台、科学组建产业发展团队、落实产业发展规划、做大做强做优产业，引领和带动当地农民增收致富。

2.学员驻校集中学习结束后，采取多种途径方式，将学员的线上学习、重庆市内外考察观摩学习导向现有产业发展的改造升级孵化，并对其产业发展的阶段性目标规划、重点发展项目优选、生产管理优化、运营销售、产业增值等方面给予具体的可操作性指导，提出建设性建议和解决方案。

（三）综合导师的职责与任务

进行全产业链指导，主要负责产业发展具体的专业技术工作的指导、产业技术信息收集反馈，提供现场技术技能的示范帮助与指导。包括：

1.与其他类别导师协同配合，收集新产品、新技术方面的资料、反馈学员发展需求信息；按照首席导师产业发展规划要求，组织生产者（员工）开展技术培育；

2.指导某些具体技术的运用（生产）、检测，监督产业发展过程的技术标准要求；为学员提供产业发展的个性化服务；涉及产业生产或经营管理中的技术性难题操作性技能问题时，负责自身示范或者请“土专家”“田秀才”示范；总结产业发展经验，帮助生产者持续改进产业发展技术;

3.其他导师进行现场指导时负责联络、安排。

（四）专业导师的职责与任务

巡察帮扶情况，根据学员需求解决疑难问题，对学员进行全产业链指导。

**附 重庆市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**

**“头雁”项目导师责任书**

根据培育需要，为提升培育工作的针对性和时效性，进一步明确导师职责和义务，特制定本责任书，本责任书本着平等自愿、负责的原则签订。

一、有效期起止时间

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二、导师的义务

1. 必有效完成《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“头雁”项目实施培育导师的职责和任务》中规定的导师岗位职责和任务，积极主动关心和发现学员在理论知识和生产管理等方面遇到的困难，并加以指导，积极为学员排忧解难。

2.孵化实践指导期间要认真给予学员有效指导，不得借助指导名义游玩，如有学员反映，将取消导师资格。

3.对学员的学习效果进行综合考评记录，保证学员在学习期满时能学有所成。

 4.责任书一旦签订，如无及其特殊情况，导师不得中途退出，也不得找人替代，如有上述情况要承担违约责任，根据情节轻重，给予经济或者行政处分。

三、导师的权利

1.获得由重庆市农业农村委、华南农业大学联合为受聘专家颁发“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‘头雁’项目导师聘书”。

2.帮扶对象受到省级以上表彰时，给予导师相应的表彰或奖励。

3.导师在完成职责任务后将获取规定的报酬。

本责任书一式两份，华南农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、导师各持一份，自导师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导师签字： 华南农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

（盖章）

日期： 日期：